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公務員培訓及發展概況

目的

本文件介紹公務員事務局為公務員提供的培訓和發展的
最新概況。

概況

2. 政府致力為公務員提供學習機會，讓他們具備所需技能、
知識和工作態度，為公眾提供優質服務。
3. 各決策局和部門(“各局／部門”)會為員工提供專業訓練，
以配合工作崗位的需要。公務員事務局則透過公務員培訓處
(“培訓處”)提供適宜由中央培訓機構開辦的培訓課程，例如領
導及管理、語文及溝通、國家事務研習和《基本法》等課程。
此外，培訓處就人力資源管理事宜，為各局／部門提供顧問諮
詢服務，並在政府內推廣持續進修的文化。
4.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公務員事務局在預算中預留 6,300
萬元撥款，用於其培訓課程和服務。二零一四年，培訓處為公
務員舉辦訓練課程、研討會及工作坊，參加人數超過 56 000
人。此外，培訓處又為各局／部門進行 270 項有關培訓及人力
資源管理的顧問項目，而公務員易學網(“易學網”)也錄得約 59
萬瀏覽人次。下文扼要介紹培訓處舉辦的培訓及發展活動。

領導及管理發展

5. 二零一四年，培訓處在為各級公務員舉辦的領導及管理
發展課程、工作坊和研討會中，加入有關政策及社會創新、領
導變革和創意解難等元素。培訓處除安排本地學者及專家提供

培訓外，亦邀請相關範疇的嘉賓講者分享經驗和心得。二零一四年，約有 30 000 名公務員參加上述課程。

(i) 高層領導培訓課程

6. 培訓處每年為約 40 名首長級公務員舉辦“高層領導培訓課程”，以提升他們的領導及管理技巧。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課程由兩個單元組成，各為期四天，由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國際和公共事務學院、加拿大韋仕敦大學毅偉商學院及香港大學的教授擔任導師。課程通過個案分析、座談會討論、嘉賓演講及模擬練習，加深學員對公營部門領導、政策制訂及公共管治的挑戰、政策及服務創新、危機管理、公眾參與和人力資源管理等課題的認識。

(ii) 公共行政領袖實踐課程

7. 培訓處為總薪級表第 45 至 49 點的高級人員提供為期三周的“公共行政領袖實踐課程”。課程分為多個單元，包括公共政策的制訂及推行、傳媒及溝通技巧、壓力管理、領導才能、創新及變革管理等。課程每年舉辦兩次，約有 70 名人員參加。

(iii) 創意領導培訓課程

8. 培訓處為總薪級表第 38 至 44 點的人員提供為期 13 天的“創意領導培訓課程”，內容涵蓋公共服務的創新理念及實踐、提升抗逆力、公眾及員工參與等。課程每年舉辦三次，約有 100 名人員參加。

(iv) 領導才能基要課程

9. 培訓處每年為約 100 名總薪級表第 27 至 37 點的人員舉辦三次為期十天的“領導才能基要課程”，主要內容包括提升個人效能、激勵員工、發展團隊、建立專業形象及了解公共管理的基本概念。

(v) 進階管理工作坊

10. 年內，培訓處為高級公務員舉辦一系列的“進階管理工作坊”，探討多方面的課題。工作坊由知名學者及有關領域的專家主持，通常為期一至兩天，內容包括管理責任、公眾參與、

人事管理、談判、傳媒溝通及危機回應技巧等。二零一四年，約有 700 名人員參加上述工作坊。

(vi) 研討會及管理課程

11. 培訓處為高級公務員定期舉辦研討會，邀請傑出講者及專家探討多個熱門課題。二零一四年舉辦的研討會包括“香港長遠經濟發展的機遇與挑戰”、“如何應對人口老齡化的挑戰”、“社企創新：共同建設更美好的社會”及“善用社交媒體：機遇與挑戰”等。除了由培訓處舉辦研討會外，我們亦資助公務員參加本地院校的領袖培訓課程，例如由香港科技大學與英國牛津大學合辦的“公共政策領導才能培訓課程”。二零一四年，約有 1 800 名公務員參加上述研討會和課程。

12. 培訓處亦舉辦一系列題材廣泛的培訓課程，以增進公務員的管理知識和技巧，協助推行政策及部門措施。培訓處在二零一四年推出的課程種類繁多，例如：

- (a) 為新聘人員開辦入職課程，內容涵蓋誠信操守及公務核心價值等課題；
- (b) 舉行簡介會和工作坊，向公務員介紹有關平等機會的法例和指引；就性別、種族和文化敏感度及殘疾歧視問題開辦工作坊；以及舉辦有關在政府場所推行無障礙措施的培訓課程；
- (c) 為督導人員舉辦有關管理責任，以及啓導和輔導技巧的工作坊，加強他們的管理能力；
- (d) 舉辦有關工作表現管理的原則、技巧及最佳做法的研討會和工作坊；以及
- (e) 舉辦關於提升顧客服務質素、處理公眾投訴和糾紛，以及管理壓力及維持良好心理質素的課程。

二零一四年，約有 27 000 名公務員參加上述課程。

(vii) 暫駐計劃及海外進修課程

13. 除課堂訓練外，我們亦安排高級公務員參加暫駐計劃，以擴闊視野。有關的安排包括暫駐到決策局、區域及國際公共組織（例如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秘書處、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和財務特別行動組織），以及私營機構。培訓處也資助經挑選的公務員到海外著名院校（例如哈佛大學肯尼迪學院、倫敦大學倫敦商學院和歐洲工商管理學院）修讀高級行政管理課程。大多數海外進修課程為期四周。

(viii) 領袖培訓網上學習資源

14. 培訓處亦在易學網設立“首長級公務員進修園地”，為首長級及高級人員提供網上學習資源。進修園地資源豐富，包括有關領導及管理的文章和書籍摘要、本地研討會的討論精華，以及海外及內地培訓課程參加者的學習心得和見聞等，是學習交流和分享經驗的理想平台。

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及《基本法》培訓課程

15. 公務員事務局一直投放資源舉辦培訓課程、講座、內地專題考察團、內地與香港特區公務員交流計劃，並設立有關國家事務和發展的專題網站，藉此讓公務員更加了解國家最新發展，以及促進內地與香港特區的公務員彼此分享和交流經驗。此外，我們亦開辦《基本法》培訓課程，並舉辦各類推廣活動，加深公務員對《基本法》的認識。二零一四年，約 13 000 名人員參加上述課程。

國家事務研習課程

(i) 國家行政學院國家事務研習課程

16. 我們安排高層首長級人員（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或以上）到國家行政學院參加為期一周的課程，而初級首長級公務員（首長級薪級表第 1 及第 2 點）的課程則為期兩周。課程旨在向學員講述內地政府的最新政策和發展，以及提供與內地高層官員和學者分享和交流經驗的機會。二零一四年，約 70 名首長級人員參加上述兩項課程。

(ii) 清華大學、北京大學及中國外交學院課程

17. 公務員事務局委託清華大學及北京大學，為香港特區高級公務員舉辦課程，對象是總薪級表第 45 點或以上的公務員。兩項課程同樣為期 17 天，內容包括到北京出席課堂和訪問國家機構，以及到內地其他城市進行為期三天的專題考察活動。此外，我們委託中國外交學院舉辦為期一周的外交事務研習課程，對象亦是總薪級表第 45 點或以上參與對外事務的公務員。課程綜述中國的外交事務、接待外賓的禮節及其他相關課題。二零一四年，共 295 名公務員參加上述課程。

(iii) 暨南大學、南京大學及浙江大學課程和內地專題考察團

18. 我們委託暨南大學、南京大學和浙江大學，為總薪級表第 34 至 44 點的公務員籌辦為期一周的課程，介紹內地社會經濟及政治的最新發展，並着重分析珠三角區域或長江流域的文化和區域發展。此外，我們舉辦內地專題考察團，安排總薪級表第 34 點或以上的公務員訪問內地省市，了解有關特定範疇或項目的發展。二零一四年，共 330 名公務員參加上述課程。

(iv) 內地與香港特區公務員交流計劃

19. 我們在二零零二年開始舉辦內地與香港特區公務員交流計劃，自二零一四年起，合辦的城市包括北京、上海、重慶、杭州和武漢市政府。根據這項計劃，香港與當地政府會互派公務員暫駐對方機構，為期約四星期，藉此交流經驗和加強彼此的聯繫溝通。在暫駐對方機構期間，參與的公務員可透過簡介會、會議、座談會、經驗交流會和實地考察等，了解暫駐機構的運作方式。參與交流計劃的人員不會在暫駐機構擔任實質職位或職務。二零一四年，香港派出五名總薪級表第 45 至 49 點的公務員前赴內地參與交流計劃，而內地則派出 22 名主要屬處長級或副處長級的官員來港交流。交流計劃涵蓋範圍甚廣，按每年內地與香港雙方感興趣的議題而定，當中包括城市規劃、交通管理、公共房屋、衛生和食物安全、商貿、資訊科技、文化藝術等。

(v) 以國家事務為題的本地研討會和電子學習資源

20. 我們與多間本地和內地院校緊密合作，為各級公務員舉辦研討會，介紹內地的最新發展。我們在二零一四年舉辦的專題研討會包括“人民幣國際化與中國金融改革”及“中國周邊外交”，約有 6 300 名公務員參加這類研討會。此外，我們在易學網設立“國情研習網”，提供國情資訊，內容涵蓋政治體制、公務員制度、經濟情況、法律制度架構和地理資料等。

《基本法》培訓

21. 我們為公務員籌辦《基本法》課程，讓公務員有機會在不同工作階段掌握《基本法》知識。《基本法》入門課程為新入職公務員而設，旨在向學員介紹《基本法》的重要概念及主要條文。為總薪級表第 34 點及以上的公務員而設的《基本法》培訓課程，則通過相關的法庭案例讓學員了解《基本法》的最新發展。我們也因應各部門的培訓需要，協助部門人員籌辦有關課程，以及舉辦《基本法》專題研討會。二零一四年，約有 6 000 名公務員參加上述課程和研討會。

22. 公務員易學網也載有《基本法》資源，內容包括《基本法》網上課程、研討會、講者提供的講義、與《基本法》有關的重要案例判詞、文章和演辭。此外，我們亦與律政司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聯合出版《基本法簡訊》，並在以全體公務員為讀者對象的《公務員通訊》內闢設《基本法》專欄。

人力資源管理及發展的顧問諮詢服務

23. 我們提供顧問諮詢服務，協助各局／部門分析培訓需要、制訂培訓發展計劃、為員工度身設計並舉辦培訓課程及活動。我們也為各局／部門舉辦工作坊和集思會，協助他們檢討或制訂抱負及使命宣言、訂定業務策略、建立團隊精神，以及加強職管雙方的溝通。

24. 我們協助各局／部門建立和推行以才能為本的工作表現管理制度，並就相關的工作表現管理及評核事宜提供諮詢服務。我們又舉辦經驗交流會，介紹培訓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的最佳

做法，並就如何栽培有潛質的人員和制訂長遠人力資源發展計劃提供意見。

持續進修

25. 我們積極鼓勵各級公務員持續進修，以提升工作能力，改善服務表現水平。為此，我們為不同職系及職級的公務員提供多元化的培訓及學習機會。

語文及溝通技巧培訓

26. 我們為各級公務員提供語文及溝通技巧培訓，提升他們工作上的傳意溝通能力。培訓處提供多項英文、中文、普通話和溝通技巧課程，以配合公務員在一般工作情況及個別崗位上的需要，使他們能有效與同事及市民溝通。二零一四年，約有 14 000 名公務員修讀了這些課程。除了課堂培訓外，還有網上課程、文章、寫作錦囊和參考指引等多種網上學習資源可供自學。

加強網上學習資源

27. 我們繼續為公務員拓展網上學習機會。易學網目前提供的學習資源約有 2 250 項，包括網上課程、文章、錄像片段、培訓處圖書館館藏的資料、學習錦囊、書摘和刊物、指引和典範、課程參考材料等。此外，至今已有 20 個局／部門利用易學網的平台，上載逾 140 項有關其事務範疇的培訓材料供員工使用。

財政資助

28. 我們設有培訓資助計劃，鼓勵公務員修讀外間課程，持續進修。根據這項計劃，起薪點在總薪級表第 16 點或以下(或同等薪點)的公務員(包括第一標準薪級員工)可就自行報讀的外間課程申請發還費用，最高資助額為每人每年 6,000 元，以三項課程為限，所有課程須在公餘修讀。公務員事務局為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培訓資助計劃撥款約 200 萬元，就各局／部門約 570 宗申請提供資助。此外，所有公務員均可向所屬的局／部門申請培訓資助，以修讀與工作有關的培訓課程。

未來路向

29. 我們會繼續不斷檢討培訓課程，並加強為各局／部門提供的顧問服務及培訓支援，以配合新需求，迎接新挑戰。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